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00三七九八號等二十三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後表所載時間、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XXXXX」號聯絡電話查認系爭電話號碼為「○○○」所有，乃認案外人「○○○」（原處分機關寄送處分書之送達通知係以「○○○（原名○○○）」為收件人，並寄送至訴願人地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並以後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十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二萬七千六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臺北市北投區○○路○○巷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四九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廢字第J九二00三七九八號

	二時三十 分	口電桿上	五四二號	
二	九十一年 十二月二 十一日十 二時三十 七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路○○巷	九十二年一月二 十三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三四九 五四三號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廢字第J九二 00三七九九號
三	九十一年 十二月二 十一日十 二時四十 五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街○○段 ○○巷口 燈桿上	九十二年一月二 十三日北市環投 罰字第X三四九 五四四號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廢字第J九二 00三八00號
四	九十二年 一月十八 日十二時 五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街○○段 ○○巷口 電桿	九十二年二月十 日北市環投罰字 第X三四九六九 二號	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廢字第J九二00 四一九一號
五	九十二年 一月十八 日十二時 十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路○○巷 ○○號旁 電桿	九十二年二月十 日北市環投罰字 第X三四九六九 三號	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廢字第J九二00 四一九二號
六	九十二年 一月十八 日十三時 五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路○○段 與○○街 口號誌桿 上	九十二年二月十 六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三四九七 六八號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廢字第J九二00 四三二二號

七	九十二年 一月十八 日十三時 十一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街與○○ 路○○段 口號誌桿 上	九十二年二月十 六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三四九七 六九號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四三二三號
八	九十二年 一月十八 日十三時 十七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路○○段 與○○○ 路口號誌 桿上	九十二年二月十 六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三四九七 七〇號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四三二四號
九	九十二年 一月十八 日十三時 二十六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路與○○ 街口號誌 桿上	九十二年二月十 六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三四九七 七一號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四三二五號
十	九十二年 一月十八 日十三時 四十二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路○○超 市旁電桿 上	九十二年二月十 六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三四九七 七二號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四三二六號
十一	九十二年 一月八日 十時二十 一分	臺北市北 投區○○ ○路○○ 段○○號 前燈桿上	九十二年二月十 四日北市環投罰 字第X三四九六 四〇號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四五二三號

十二	九十二年	臺北市北	九十二年二月十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一月八日	投區○○	四日北市環投罰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十時二十	○路○○	字第X三四九六	四五二四號
	八分	段○○巷	四一號	
		口電桿上		

十三	九十二年	臺北市北	九十二年二月十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一月八日	投區○○	四日北市環投罰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十時四十	○○路○	字第X三四九六	四五二五號
	二分	○段○○	四二號	
		號對面牆		
		上		

十四	九十二年	臺北市北	九十二年二月十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一月八日	投區○○	四日北市環投罰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十時四十	○北路○	字第X三四九六	四五二六號
	九分	○段○○	四三號	
		巷口招牌		
		上		

十五	九十二年	臺北市北	九十二年二月十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一月八日	投區○○	四日北市環投罰	廢字第J九二〇〇
	十時五十	路○○段	字第X三四九六	四五二五號
	五分	○○號前	四四號	
		牆上		

十六	九十二年	臺北市北	九十二年二月二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一月十七	投區○○	十八日北市環投	二日廢字第J九二
	日十三時	路○○號	罰字第X三四九	〇〇五二五九號
	三十四分	前電桿上	七三五號	

十七	九十二年	臺北市北	九十二年二月二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
	一月十七	投區○○	十八日北市環投	二日廢字第J九二

	日十三時五十分	路〇〇號 電桿上	罰字第X三四九 七三六號	〇〇五二六〇號
十八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十四時三分	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號 電桿上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四九 七三七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二六一號
十九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十四時十四分	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 〇〇號電桿上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四九 七三八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二六二號
二十	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十四時二分	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巷 口電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四九七三 九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二六三號
二十一	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十四時十一分	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號 前電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四九七四 〇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二六四號
二十二	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十四時十六分	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路三十七 號前電桿	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四九七四 一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二六五號
二十三	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十四時二十一分	臺北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電 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四九七四 二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二六六號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二二二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三七九八一三八〇〇號、九十二年四月四日J九二〇〇四一九一一二號、九十二年四月七日J九二〇〇四三二二一六號、九十二年四月八日J九二〇〇四五二三一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J九二〇〇五二五九一六六號二十三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並由原告發單位.....重新查處後依規定辦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